**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7]第26期

时间：2017年10月26日 10：00

地点：善教楼十一楼会议室

主持：姜元生

出席：薛春志、陈贵锋、赵 欣、李银山、袁兆新、张旭、王迪新、刘洪波

列席：董佩玲、胡皓月、张婷婷

在讨论有关问题时，靳丹虹参加了会议。

**一、研究讨论职员和工勤人员岗位晋升方案**

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2017年-2019年聘期非领导管理岗位、工勤岗位晋升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的汇报。会议认为，此次职员和工勤人员岗位晋升前期工作准备细致。会议要求，此次晋升工作要公平、公正、公开,体现出工作的连续化、规范化、人性化，纪检监察部门要做好全程监督。

**二、听取人事处关于刘思佳同志申请辞职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刘思佳同志申请辞职的汇报。会议同意刘思佳同志的辞职申请，并要求人事处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听取为实习学生参保“实习责任保险”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袁兆新副校长关于为实习学生参保“实习责任保险”的汇报。会议认为，学校应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此项工作。会议原则同意为实习学生参保“实习责任保险”。

**四、听取关于新疆内派教师补助问题的汇报**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了袁兆新副校长关于新疆内派教师补助问题的汇报。会议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上级精神将此项工作落实好。

**五、讨论干部有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组织部关于部分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委托抽查核查结果的汇报。会议认为，在个报问题上，要体现严肃性，进行压力传导，提醒和警示到个人，并根据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组织处理，并由组织部与相关同志进行谈话。在领导干部职数问题上，要从市编办多争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会议同意向市委组织部上报《2017年处级领导干部民主推荐实施方案》。